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5:00—2025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23	箭鹿股份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宿迁市科工路 117 号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60,268,988.3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709,834.52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6,5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江苏箭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议《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签订分期付款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江苏城厦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分期还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于2024年12月31日偿付本金，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的稳定性，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分期还款协议》《借款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宇

电话：0527-82868007

传真：0527-82868046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科工路 117 号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